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铝合金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铝期货品种。

3、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4、交易场所

只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5、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6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

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铝合金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6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铝期货品种。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以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度波动时，实际引发的价格变动与公司预测判断的价格波动相背离，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而产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资金，保证期货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套期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原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铝合金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公司管理层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